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i)徐耀華先生已輪席退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及(ii)肖志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耀華先生（「徐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輪席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尋求重選連任。因此，徐先生於同日起不再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徐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肖志岳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徐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肖先生，51歲，目前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肖先生於律師事務所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認許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肖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在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法律系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倫敦大學倫敦英皇學院法律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肖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乃董事會參照肖先生的職務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董事袍金。

肖先生目前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肖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認為，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肖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柯煥章先生及肖志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